(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註一)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註二)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註三及四)		
地址為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註三及四)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 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8樓會議室舉行之 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內所載之 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或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投票。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 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	(其任何續會),藉以考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五)	反對 ^(註五)
1. 批准總採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採購年度上限。(<i>i</i> ±+)		
2. 批准總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採購年度上限。(<i>i</i> ±+)		
3. 重選董增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註十)		
日期: 二零一三年月日	^ئ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得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閣下名 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四、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之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 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七、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 股份投票。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方為有效。
- 九、 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 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或續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十、 上述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乃以概要方式列出。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